國立嘉義大學農學院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9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課程規劃委員會 紀錄

一、時間:99年1月11日下午1時30分

二、地點: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會議室

三、主席:林主任金樹

四、出席: 黃裕星所長、郭幸榮教授、管立豪組長、王鴻濬老師、廖宇賡老師、何坤益老師、蕭瓊琇老師。

五、主席報告:

六、提案討論:

提案一:請討論 99 學年度碩士班與碩士在職專班、大學部與進修學士班課程標準調整。

說 明:1.依教務處 98.10.30 通知辦理。

- 2.請參閱 98 學年度本系各學制必選修科目冊(附件 1),並 填入必選修科目冊各科目之核心指標對應項次。
- 3.請於99學年度各學制課程標準增列1項基本核心能力指標。
 - (1)大學部: 9.具備林業政策與相關法規知識。
 - (2)碩士班: 9.具備林業政策與相關法規知識及應用能力。
 - (3)碩士在職專班: 9.具備林業政策與相關法規知識及應 用能力。
- 4.請參閱本系 98 年 11 月 12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規劃委員會,訂定之 99 學年度進修部學士班課程 標準。
- 5.依教育部 98.09.29 台高(二)字第 0980165853 號函 (附件 2),建議開設校外實習課程;及 98.11.26 本系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臨時動議,建議大學 部課程標準增列「林業實務技術實習」課程,於大三暑假實施,由提供實習機會之機關評定成績。此課程為 0 學分,不影響學生畢業。
- 6.依教育部 98.08.20 台高(二)字第 0980144155 號函

(附件3),建議將綠建築知能納入相關課程。

決 議:1.本系 99 學年度各學制課程標準修訂後詳如附件 4。

- 2.請授課教師定義各學制課程標準中,所授課程之核心指標 對應項次。
- 3.有關研究所課程標準中,有「高等」之課程名稱,請各授 課教師檢討修正之。
- 提案二:有關本系進修部學士班大四,部分學生畢業之選修學分不 足,是否加開選修課程或承認外系選修為專業選修學分, 提請討論。
- 說 明:1.進修部學士班大四,部分學生畢業之選修學分不足,其主要原因有 2:
 - (1)選修科目不及格。
 - (2)系上所開設之選修課程,部分學生並未全部選修。
 - 2.本系進修部學士班大四,98學年度第2學期選修課僅開設一門「資源保育概論」2學分2小時。
 - 3. 因部分學生反應畢業之選修學分不足,建議:
 - (1)是否加開選修課程?
 - (2)輔導學生選修生資系、林產系等相關科系之選修學 分,承認為本系專業選修學分?

(3)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相關科系進修學士班之選修課有:

開課單位	課程名稱	學分數	時數	上課年級	授課教師
生資系	地球環境變遷	2	2	4	張光勳
生資系	野生草本植被生	2	2	4	曾素玲
	態與應用				
生資系	瀕臨滅絕生物	2	2	2	楊瓊儒
動科系	觀賞鳥學	2	2	3	洪炎明

決 議:輔導學生選修說明 3.(3)之選修課,並同意將該 4 門課納為 本系專業選修學分。

七、臨時動議:無

八、散會:下午4時20分